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8）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重選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寄發予 閣下之年報第81至第83頁。隨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限期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寄予各股東之年報第81至第83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年報第81至第8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購回授權」	指	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	指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即確定本通函付印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幣值港元及仙

Multifield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志勇(主席)

劉志奇(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李兆民

黃艷森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54號

萬事昌集團大廈8樓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並向本公司列位股東發出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股東重續賦予董事會權力發行及配發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授出一項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及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並授出一項一般性授權賦予董事會權力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本函件載有為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有關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其中一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一項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當中載有依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資料。上市規則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活動。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董事黃艷森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為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以下載有黃艷森先生之個人資料：

黃艷森先生，41歲，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公司Conpak CPA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已一直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達2年。黃先生目前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可獲相互協定之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照董事於本公司事務上所投放之時間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先生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事宜上，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或彼現／曾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進行議決，除非以下人士提出進行票選之要求：

- (a) 該大會之主席；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其所持之總投票權為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等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推薦列位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至7項決議案。董事亦有意就其所控制之本公司股份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勇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 購回之原因

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但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可在市場購回本身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上述購回事項可能使本公司之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只在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180,371,0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

如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418,037,109股股份(相當於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之10%)。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全部運用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本公司現有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資本，僅可以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為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以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之金額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因此而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但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以便日後可再發行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作比較而言)。惟倘若此行動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進行之買賣及關連人士

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倘建議獲股東批准時，擬售回股份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時，擬售回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售回其所持股份予本公司。

5.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其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0.140	0.107
五月	0.148	0.120
六月	0.157	0.118
七月	0.130	0.110
八月	0.123	0.106
九月	0.148	0.111
十月	0.122	0.102
十一月	0.128	0.110
十二月	0.180	0.095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50	0.107
二月	0.150	0.117
三月	0.200	0.12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本公司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細則所載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購回證券而導致某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將被當作收購事項。因此，該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將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目前，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Power Resources」）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6.63%。倘本公司之董事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Power Resources所持之股權將增至約74.04%。本公司之董事不知悉按購回授權購入股份，會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條款而產生任何後果，且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